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企〔2021〕1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企〔2021〕60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120 万元，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专款专用。年终列入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702 利息补贴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-中央直达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规定用途和补贴标准，及时兑付资金，并上报受益对象明细信息，便于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严格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2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保股

平利县财政局企业股

2021年9月2日印发